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绿景控股
股票代码：000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余斌
住所和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阳街 103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名称：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和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花园二期二层自编 211 单元
自编 B 室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及受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释义	6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任职情况、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1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1
（一）主要业务	11
（二）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1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2
（二）最近五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12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3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4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4
（一）《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5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6
（三）《补充协议之二》主要内容	17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18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20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20
第五节资金来源	21
一、资金总额.....	21
二、资金来源说明.....	21
三、资金支付方式.....	21
第六节后续计划	22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22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2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2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3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3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23
七、其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23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4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4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4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4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6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6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6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6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6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7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28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29
一、备查文件目录.....	29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0
财务顾问声明	31
附表	32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余斌
广州天誉、一致行动人	指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余斌控制的企业
上海纪辉	指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绿景控股/上市公司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余斌拟现金认购绿景控股非公开发行 62,272,476 股股份以及接受上海纪辉委托的 115,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认购协议》	指	余斌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余斌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之二》	指	余斌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姓名:	余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650210****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阳街 103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阳街 103 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拥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花园二期二层自编 211 单元自编 B 室
法定代表人:	文小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3320517XF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7 年 7 月 18 日至 2034 年 8 月 9 日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花园二期二层自编 211 单元自编 B 室
邮编:	510602
电话:	020-22082733
传真:	020-220827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任职情况、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1999 年至今	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商品贸易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花园二期二层自编 211 单元	直接持股 90%，欧阳嘉持股 10%
2004 年至今	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行政总裁	物业发展、物业投资及物业管理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N 11 Bermuda（百慕大）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63.98%
2007 年 1 月至今	绿景控股	董事长	房地产开发、医疗服务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8 号海航大厦 3505 房	间接持股 22.65%

注：余斌与欧阳嘉为夫妻关系。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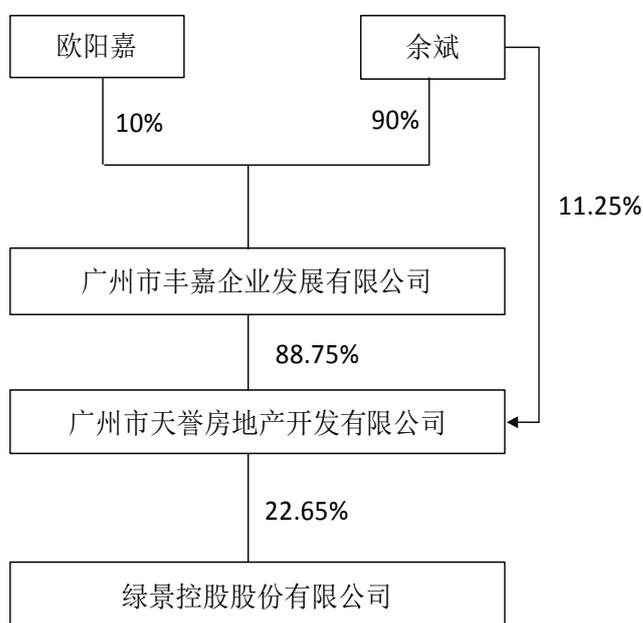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0%，欧阳嘉持股 10%	商品贸易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100%	房地产业
广州誉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广州市驰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商务服务业
深圳前海易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基金管理
永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永州天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0%	旅游投资开发、经营，农业开发，建材销售
南宁天誉誉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对建筑业、酒店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展中心的建设、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0%	房地产业开发，物业管理服务
南宁天誉巨荣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

		对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
广州市天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房地产业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房地产业
广州市创豪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房地产业
广州市天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0%	商业服务业
广州恒图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1%	投资控股
徐州天誉誉浚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0%	房地产业
广东保利拍卖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8.98%	各类财产、股权、抵押物、产权、艺术品等的拍卖
Sharp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树辉国际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Grand Cosmos Holdings Limited (宏宇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63.98%	投资控股
Skyfa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天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向集团实体提供管理服务
Graceful China Limited (誉华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集团库务
Yongli Projec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Fine Luck Group Limited (晴运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Yaubond Limited (友邦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物业发展
Moon City Holdings Limited (满都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Mass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众欣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Fortunate Start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Guangzhou Zhoutouzui Development Limited (广州洲头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1.61%	投资控股
Smart Aim Investments Limited (兴名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注销中)
Solar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日领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Long World Trading Limited (朗汇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Trenco Holdings Limited (创豪集团)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Lead Wealth Group Limited(立富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Waymax Investments Limited(伟万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物业投资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余斌）直接和间接持有一致行动人（广州天誉）100%的权益，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注：余斌和欧阳嘉为夫妻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交易所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香港联交所	0059.HK	天誉置业	直接持有天誉置业 228,364,000 股；间接持有 1,445,664,407 股，合计持有 1,674,028,407 股	直接和间接持股 63.9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

广州天誉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报告期内没有在开发与销售项目。

（二）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9,234.31	23,889.46	10,115.74
净资产	7,523.94	8,762.10	9,401.27
资产负债率	18.52%	63.32%	7.06%
净资产收益率	-15.21%	-7.04%	-13.18%
收入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净利润	-1,238.29	-639.18	-1,238.79

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数据已经广州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身份证号	国籍	任职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1	文小兵	无	11010819681123****	中国	董事长	广州	否
2	余斌	无	44011119650210****	中国	董事	广州	是
3	董丽	无	42068319790708****	中国	董事	广州	否
4	王琦	无	43030219800214****	中国	监事	广州	否

(二) 最近五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充满信心，因此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 62,272,476 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纪辉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接受上海纪辉本次发行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15,000,000 股股份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等权利）的委托，在上海纪辉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全部期间内全权行使表决权。

由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29.90%，仍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绿景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因权益变动产生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绿景控股股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 62,272,476 股股份；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上海纪辉本次发行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15,000,000 股股份表决权的全权委托。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广州天誉间接持有绿景控股 41,864,466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绿景控股 62,272,476 股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绿景控股 41,864,466 股股份，通过接受上海纪辉持有的 115,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合计持有绿景控股 219,136,942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绿景控股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29.90%。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绿景控股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不超过十家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15 年 9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绿景控股签署了《认购协议》。

2016 年 8 月 24 日，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认购股数及认购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认购协议》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

2016 年 11 月 21 日，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再次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认购股数及认购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认购协议》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之二》。

2016 年 11 月 2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纪辉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上市公司（甲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余斌

2、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认购金额

乙方拟以现金 800,000,003.88 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2）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0.89 元。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3）认购数量

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73,461,892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上市地点

本次标的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4、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5、认购对价支付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共计 800,000,003.88 元通过乙方名下的证券投资账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6、协议生效

(1) 本补充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 2) 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关批准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 3) 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在本协议成立后，各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的生效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各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7、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2) 如乙方单方决定不再参与本次认购，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认购金额的 5%。如乙方未足额认购，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认购金额与实际认购金额的差额的 5% 计算。乙方应在确认不再参与本次认购或未足额认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等违约金。

乙方在甲方或其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不缴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不再参与本次认购；在该期限内未全部缴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未足额认购。

(3) 如下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1) 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2) 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3)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余斌

2、协议主要条款

(1) 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第1款“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第(1)项“认购金额”修改为：“乙方拟以现金683,737,558.02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第(3)项“认购数量”修改为：“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62,785,818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 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第4款“认购对价支付”修改为：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的其余全部认购价款共计683,737,558.02元通过乙方名下的证券投资账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3、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与《认购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规定的，以《认购协议》为准。

(三)《补充协议之二》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余斌

2、协议主要条款

(1) 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第1款“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第(1)项“认购金额”修改为：“乙方拟以现金678,147,263.64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第(3)项“认购数量”修改为：“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62,272,476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 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第4款“认购对价支付”修改为：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的其余全部认购价款共计678,147,263.64元通过乙方名下的证券投资账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3、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与《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规定的，以《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为准。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余斌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将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绿景控股183,160,419股股份（以下简称“全部股份”）中的115,0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同时甲方放弃全部股份中剩余的

68,160,419 股股份（以下简称“剩余股份”）的表决权，甲乙双方就目标股份表决权委托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2、委托事项

（1）甲方同意全权委托乙方作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按照绿景控股的公司章程（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绿景控股的股东大会上行使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等权利，下同），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在绿景控股股东大会上行使甲方所持目标股份的表决权，此项委托为不可撤销之委托。同时，甲方承诺放弃在绿景控股的股东大会上行使剩余股份的表决权。

（2）在委托期间（如本协议第（6）条所定义）内，甲方不得再就目标股份和剩余股份行使表决权，不得委托除乙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目标股份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剩余股份的表决权。

（3）在委托期间内，目标股份和剩余股份的所有权及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仍归甲方所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目标股份和剩余股份的所有权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4）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自己行使或委托其他方行使目标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同意，甲方对乙方（包括乙方代理人）就目标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5）在委托期间内，乙方应在依据本协议行使目标股份表决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间为甲方持有目标股份的全部期间，若甲方在委托期间内减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应按比例（即 115,000,000 股 / 68,160,419 股）减持目标股份和剩余股份，且针对甲方持有的剩余目标股份仍然按前述约定由乙方行使表决权。若甲方所持目标股份因转增、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增加的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也随之委托给乙方行使；若甲方所持剩余股份因转增、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甲方也承诺放弃增加的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

(7) 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委托期间内绿景控股所有经营收益或损失均由绿景控股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或承担，乙方无需就绿景控股的经营损失对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且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本次发行完成，且甲方和乙方均登记为绿景控股的股东之日起生效。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应按本次发行完成目标股份上市首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补偿因违约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和其他为主张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部分由违约方予以补足。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等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发行中直接认购的上市公司 62,272,476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 41,864,466 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支配的 115,000,000 股股份表决权，其涉及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享有前述股份的所有权和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

根据认购协议，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绿景控股股份所需的资金总额为678,147,263.64元。

二、资金来源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绿景控股及绿景控股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等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三、资金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股份购买资金的具体支付方式请参见“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全面转型医疗服务行业，加快原有房地产业务处置并退出房地产行业的相关议案。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调整上述战略规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于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业务转型需要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业务转型需要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业务转型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业务转型需要对现有员工聘用进行调整，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七、其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业务转型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天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天誉置业的主营业务皆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上市公司目前的业务仅限于剩余房产的销售和物业管理，无新开发房地产项目，并且正逐步处置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开始逐步进入医疗服务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医疗服务业，将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绿景控股存在小额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对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1、本公司/本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确有必要与上市公司发

生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关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允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购买绿景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金碧御水山庄”金海湾二巷 17 号 1669 房、18 号 1670 房、19 号 1671 房的商品房，总交易金额为 2,556.30 万元。

绿景控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进行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进行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绿景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绿景控股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绿景控股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认购资金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绿景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余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23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娜

周亮

财务顾问协办人：

彭湃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23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8 号海航大厦 3505 房
股票简称	绿景控股	股票代码	000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余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阳街 103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持有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63.98% 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绿景控股和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权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其他投资者表决权委托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通过广州天誉间接持有 41,864,466 股 持股比例：22.6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直接方式增加 62,272,476 股，受托行使表决权增加 115,000,000 股，合计增加 177,272,476 股 变动比例：发行完成后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合计 29.9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天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天誉置业的主营业务皆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上市公司目前的业务仅限于剩余房产的销售和物业管理，无新开发房地产项目，并且正逐步处置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开始逐步进入医疗服务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医疗服务业，将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余斌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余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23日